



申请表 - 演出时於舞台上抽烟
根据吸烟(公众衛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条件豁免

第一部份 (由申请人填写)
致: 经理部

场馆: _____

本人谨代表 _____ (团体), 申请在演出期间於舞台吸烟 / 雪茄 / 烟斗, 以作为在此场馆演出节目的一部分。

此申请是合乎吸烟(公众衛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条件的豁免。

本人明白於剧场内吸烟作特别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险性, 故已安排綵排及委託工作人员, 在香烟燃点期间密切监察火种, 並於使用完毕後立即把所有火种及烟头熄灭, 以确保安全。

本人及有关团体将负责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顺从及配合吸烟(公众衛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有关条件。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 _____

最後綵排: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节目名称: _____

幕 / 场	动作时间	香烟/雪茄/烟斗数量及其燃点动作位置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有多过一次使用香烟/雪茄/烟斗动作, 请把其他动作填写在附加的文件上。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方法: 火柴 打火机 其他 _____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人员: 技术人员 演员
- 香烟/雪茄/烟斗将会在演出时被移动: 沒有 有, 须夹附佈景平面图及指示移动之位置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方法: 烟灰缸 沙缸 其他 _____
- 舞台佈景有经过防火处理: 沒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时自备灭火筒: 沒有 有, 灭火筒数量: _____

注意: 香烟/雪茄/烟斗摆放位置若距离佈景及帐幕小於 1.00 米, 该佈景及帐幕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曾使用舞台使用吸烟动作经验 沒有 有, 曾演出剧目/场地: _____
/ 纪录:

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的资料是正确无误, 而正在要求的豁免申请, 是完全配合吸烟(公众衛生)条例, 第 371 章第 3(2A)条以及第 4 条内的有关条件。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衔: 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

注意事项:

- 任何人於舞台上燃点香烟及抽烟, 必须在吸烟(公众衛生)条例(第 371 章)受到豁免及预先得到场地的批准。
- 场馆经理在审批申请时, 会保持因应情况或会要求表演团体须使用防火物料或有关防火处理的权利。
- 所有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 必须在载有湿沙的容器或其他得到场地的批准的相类容器上熄灭(请参阅作业备考)。
- 手持香烟/雪茄/烟斗演员/工作人员, 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免生危险。
- 任何佈景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於 1.00 米, 该佈景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需要接触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的演员,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演员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於 1.00 米,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8. 根据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条件的豁免，只限於最後綵排及演出期间进行。一般綵排及技术綵排一律不准吸烟。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阁下/贵团在_____ (日期)，於_____ (场地)，演出_____ (节目) 期间在舞台上抽烟事项，在须要 / 不须要做防火处理的要求下，跟据最後綵排的示范，而获批准/不批准。请阁下/贵团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报资料。

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场地舞台设备损毁，阁下/贵团必须承担有关赔偿。

阁下/贵团是必要对寻求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 371 章第 3(2A)条及第 4 条内的有关条件豁免，作出全面的配合及负责。

场馆经理

第三部份：释义及豁免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第 371 章)

免受本例第 3(2)条规限的豁免

第 1 条 附表 5 的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 “吸烟动作”(smoking act)指吸烟或携带燃 的香烟、雪茄或烟斗；
- “表演”(performance)指任何戏剧、节目、娱乐、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表演；
- “现场表演”(live performance)指在现场观众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论是否收费表演)，並包括该表演的最後排演；
- “电视节目”(television programme)指《广播条例》(第 562 章)第 2(1)条所指的电视节目；
- “电影”(film)指《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第 2(1)条所指的电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说，符合以下规定的场地即属指定表演场地—

- (a) 该场地位於—
 - (i) 一间並非提供《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任何幼儿、幼稚园或小学教育的学校；或
 - (ii) 一间指明教育机构；及
- (b) 该场地被该学校或机构的管理人指定作进行任何现场表演的场地。

第 2 条 对现场表演的豁免

就本条例第 3(2A)条而说，在禁止吸烟区内作出吸烟动作的人如证明以下情况，即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3(2)条的规限—

- (a) 他正在现场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烟动作属於该表演的部分；
- (b) 进行该现场表演的禁止吸烟区並非学校或指明教育机构(指定表演场地除外)；
- (c) 该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许在该禁止吸烟区内进行该包含吸烟动作的现场表演，如该禁止吸烟区属在《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中学内的指定表演场地，该项事先准许须是以书面给予的；
- (d) 该现场表演只在该管理人准许的时间内及地点进行；及
- (e) 该吸烟动作符合第 4 条就该等动作指明的所有规定。

第 3 条 对电影或电视节目的摄录作出的豁免

就本条例第 3(2A)条而说，在禁止吸烟区内作出吸烟动作的人如证明以下情况，即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3(2)条的规限—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烟动作属於该表演的部分；
- (b) 该表演正被摄录以製作电影或电视节目(不论是否直播节目)；
- (c) 该电影或电视节目並非烟草广告，亦不属於烟草广告的部分；
- (d) 进行该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烟区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许在该禁止吸烟区内进行该包含吸烟动作的表演，如该禁止吸烟区属一间提供《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3(1)条所指的任何幼儿、幼稚园、小学或中学教育的学校，该项事先准许须是以书面给予的；
- (e) 该表演只在该管理人准许的时间内及地点进行；及
- (f) 该吸烟动作符合第 4 条就该等动作指明的所有规定。

第 4 条 就吸烟动作指明的规定

就第 2(e)及 3(f)条而说，就吸烟动作而指明的规定如下—

- (a) 该动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诱使、建议或促请任何人购买或吸用任何烟草产品；
- (b) 该动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广或鼓励使用任何烟草产品的方式，描划吸烟；
- (c) 该动作沒有描划任何烟草产品的包装；及
- (d) 除为宣传吸烟的为害的目的外，该动作沒有描划任何烟草产品的品质。